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京）律意见（2021）第116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目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与股东.....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5
八、发行人的业务.....	2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2

3-3-1-1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7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7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有屋智能	指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屋智能有限	指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青岛海尔厨房设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2,781.737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2,781.737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	指	海尔集团公司
控股股东/有屋家居	指	青岛有屋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君一控股	指	青岛君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青岛海尔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青岛海尔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海尔产城创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且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青岛有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青岛有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青岛有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青岛有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青岛有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指	《青岛有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青岛有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起人协议书》	指	《设立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验资报告》	指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10501号））

3-3-1-3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86 10) 8521-9100/9111/9222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和信审字[2021]第000512号《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和信专字（2021）第000222号《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及有关税收优惠专项审核报告》	指	和信专字（2021）第000219号《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及有关税收优惠专项审核报告》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字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盖因四舍五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京）律意见（2021）第116号

致：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关于海尔厨房设施有限公司首次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法律顾问聘用合同》，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郭恩颖、丁伟律师为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和印章真实；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与正本材料、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且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

3-3-1-5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现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以上声明，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资料和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其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授权范围内全权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其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有屋智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于2020年6月8日取得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117306175120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有屋智能有限前身海尔厨房2001年9月21日成立之日起计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3-3-1-6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等制度及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

（三）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期限为 2001 年 9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青岛有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青岛有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3-1-7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31,047.95万元、329,409.68万元、370,668.1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分别为7,288.51万元、7,559.48万元、19,191.14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的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胶州市人民法院，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证券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泰证券、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分别与中泰证券、中金公司签署了《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查询，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证书、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重大债权债务合同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至发行人所在地的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胶州市人民法院、青岛仲裁委员会、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济南代办处（青岛分理处）、国家知识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产权局商标局等部门进行查证，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定制化整体家居产品的个性化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及物联网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在上述产品中的应用，产品涵盖了整体橱柜及配套产品、定制家具及配套产品、内门墙板以及配套智能化定制家居产品等，提供入户空间、客厅空间、餐厅空间、厨房空间、卧室空间、书房空间、儿童房空间、功能房空间和阳台空间等主要应用场景整体解决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属于制造业大类下的家具制造业（C2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属于家具制造业（C2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并至发行人所在地的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胶州市人民法院查证，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8. 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 进行查询, 并至发行人所在地的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胶州市人民法院进行查证, 经核查,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且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 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二)、(三)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 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符合《上市规则》2.1.1第(四)项和2.1.2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由有屋智能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并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 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就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及组织形式、设立方式、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类别、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出资方式、权利、义务及责任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约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资产评估和资本验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方式、所议事项及会议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决策及执行机构，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业务体系独立、完整；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相关合同，独立采购原料、生产和销售产品，拥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独立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并合法履行，其任免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3-3-1-1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权力、决策、监督、执行机构，并为具体职能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若干业务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七）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与股东



（一）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均依法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共30名，且全部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和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青岛有屋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	27.38
2	青岛海创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	16.43
3	日照嘉泽永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0.79	6.60
4	日照博创兄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1.34	5.30
5	祺骁（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68.75	5.13
6	江苏趵泉大亚林工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1,706.25	4.45
7	日照智瀚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7.24	4.37
8	日照睿诚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3.06	3.89
9	青岛高创少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2.50	3.42
10	青岛乐通华资智慧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937.50	2.44
11	共青城信中利少海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1.16	1.91
12	嘉兴淳富金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6.25	1.71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3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656.25	1.71
14	青岛诚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6.88	1.61
15	新余奕远启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5.00	1.37
16	青岛益昌顺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5.00	1.37
17	青岛日升月恒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487.59	1.27
18	青岛广千和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68.75	1.22
19	哈尔滨恒创瑞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54.38	0.92
20	国信华凯（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3.75	1.03
21	北京中盈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7.77	0.70
22	青岛少海之家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262.50	0.68
23	青岛英飞中润高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50	0.68
24	吉林东证鼎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50	0.68
25	宁波保税区金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50	0.68
26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262.50	0.68
27	青岛乐通产融合创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2.50	0.68
28	常州淳富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06	0.43
29	北京阿为科技有限公司	157.52	0.41
30	宁波保税区蓝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25	0.34
31	湖北正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1.25	0.34

3-3-1-15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86 10) 8521-9100/9111/9222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32	青岛明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94	0.12
合计		38,345.21	100.00

除发起人股东外，发行人新增2名股东，分别为益昌顺和、国信华凯（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1. 益昌顺和

名称	青岛益昌顺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MA3RRYAM0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庞晓兵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15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汾河路6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审批，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聚森和贸易有限公司	3,900.00	97.50
	2	庞晓兵	100.00	2.50
	合计		4,000.00	100.00

2. 国信华凯（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信华凯（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00684176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3-3-1-16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86 10) 8521-9100/9111/9222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柴罡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203 室-292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柴罡	870.00	29.00
	2	董育株	780.00	26.00
	3	石磊	750.00	25.00
	4	唐裕津	600.00	20.00
	合计		3,000.00	100.00

（三）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基金备案情况

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股东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 有屋家居

根据有屋家居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关于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的说明》等资料，经核查，有屋家居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资金系自有资金，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登记、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 青岛海创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网址：<http://www.amac.org.cn/>）查询，海创合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EF303），基金管理人为青岛海智汇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1-17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3. 日照嘉泽

根据日照嘉泽提供的合伙协议、《关于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的说明》，经核查，日照嘉泽系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登记、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 日照博创

根据日照博创提供的合伙协议、《关于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的说明》，经核查，日照博创系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登记、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5. 祺骁投资

经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网址：<http://www.amac.org.cn/>）查询，祺骁投资已备案为私募基金，产品编码为S32203，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6. 日照智瀚

根据日照智瀚提供的合伙协议、《关于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的说明》，经核查，日照智瀚系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7. 日照睿诚

根据日照睿诚提供的合伙协议、《关于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的

3-3-1-18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说明》，经核查，日照睿诚系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8. 高创少海

经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网址：<http://www.amac.org.cn/>）查询，高创少海于2020年4月13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JT537），基金管理人为青岛少海高创天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9. 江苏趵泉

经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网址：<http://www.amac.org.cn/>）查询，江苏趵泉已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CL104），基金管理人为大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10. 乐通华资

经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网址：<http://www.amac.org.cn/>）查询，乐通华资已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JL654），基金管理人为青岛乐通合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11. 共青城

经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网址：<http://www.amac.org.cn/>）查询，共青城已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S7358），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12. 嘉兴淳富

经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网址：<http://www.amac.org.cn/>）查询，嘉兴淳富已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EN769），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淳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3-3-1-19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3. 中泰创投

根据中泰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关于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的说明》等资料，经核查，中泰创投系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经营资金系自有资金，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4. 青岛诚戩经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网址：<http://www.amac.org.cn/>），青岛诚戩已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EF018），基金管理人为青岛清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15. 新余奕远

经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新余奕远已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ET438），基金管理人为奕远启辰（珠海横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16. 日升月恒

根据日升月恒提供的合伙协议、《关于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的说明》，经核查，日升月恒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7. 广千和顺

根据广千和顺提供的合伙协议、《关于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的说明》，经核查，广千和顺系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募基金。

18. 哈尔滨恒创

经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网址：<http://www.amac.org.cn/>），哈尔滨恒创已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GM747），基金管理人为哈尔滨哈投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19. 北京中盈

根据北京中盈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关于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的说明》，经核查，北京中盈系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经营资金系自有资金，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0. 少海之家

根据少海之家提供的合伙协议、《关于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的说明》，经核查，少海之家系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1. 青岛英飞

经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网址：<http://www.amac.org.cn/>）查询，青岛英飞已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S0381），基金管理人为青岛英飞中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22. 吉林东证

经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网址：<http://www.amac.org.cn/>）查询，吉林东证2016年8月31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L9104），基金管理人为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限公司，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23. 宁波金琨

经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网址：<http://www.amac.org.cn/>）查询，宁波金琨已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CN072），基金管理人为北京蓝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24. 银河源汇

根据银河源汇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关于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的说明》等资料，经核查，银河源汇系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经营资金系自有资金，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5. 乐通产融

经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网址：<http://www.amac.org.cn/>）查询，乐通产融已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EQ299），基金管理人为青岛乐通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26. 常州淳富

经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网址：<http://www.amac.org.cn/>）查询，常州淳富已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R7795），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淳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27. 北京阿为

根据北京阿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关于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的说明》，经核查，北京阿为系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经营资金系自有资金，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

3-3-1-2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8. 宁波蓝松

经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网址：<http://www.amac.org.cn/>）查询，宁波蓝松已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T7184），基金管理人为北京蓝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29. 湖北正熵

根据湖北正熵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关于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的说明》等资料，经核查，湖北正熵系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经营资金系自有资金，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0. 青岛明通

根据青岛明通提供的合伙协议、《关于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的说明》，经核查，青岛明通系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1. 益昌顺和

根据益昌顺和提供的合伙协议、《关于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的说明》，经核查，益昌顺和系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2. 国信华凯（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1-23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根据国信华凯（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关于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的说明》等资料，经核查，国信华凯（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经营资金系自有资金，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股权对应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其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有屋智能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将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以有屋智能有限净资产出资，各股东未有新的资产投入且在此过程中不存在股东投入的资产或权利转移的问题，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海尔集团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尔集团通过海尔卡奥斯控制有屋家居 41.61%的股权，通过君一控股控制有屋家居 3.50%股权，同时刘斥、刘昌龙、少海壹号将其持有的有屋家居表决权委托给海尔卡奥斯行使。通过上述持股及安排，海尔集团合计控制有屋家居 52.79%股权的表决权，系有屋家居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有屋家居直接控制发行人 27.38%的股份，海创合与海尔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6.43%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海尔集团行使。通过上述安排，海尔集团合计控制发行人 43.81%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3-3-1-24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尔集团合计控制发行人 43.81%的股权，且自发行人成立以来，海尔集团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均发挥着重大影响作用，对公司战略及经营决策产生着重大影响。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海尔集团，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有屋智能有限的股本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海尔厨房设立以来，其历次股权变动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有屋智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后的股权变化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国有股权设置

2020年8月2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山东省国资委关于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20]64号），批复：“截至目前，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38,345.21 万股，其中，中泰创投持有 656.25 万股，持股比例为 1.71%；银河源汇持有 262.50 万股，持股比例 0.68%。有屋智能若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中泰创投、源汇投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上加注“SS”标识。”

（四）股权质押情况

3-3-1-25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直接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及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有屋智能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在最近二年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在最近二年未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发生过重大变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是必要的、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预计或确认，关联方回避表决。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有屋家居、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之间不存在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有屋家居、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采取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取得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所享有的权利不存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对上述资产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等资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并且有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有：

（一）重大销售合同

重大销售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重要客户（单一会计年度内交易结

3-3-1-27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算金额累计超过3,000万元的客户)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公司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方	合同标的	合同类别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橱柜、浴室镜柜	2018 年度橱柜、浴室镜柜购销合同	2018 年 1 月	履行完毕
2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橱柜	2018-2019 年度橱柜供应及安装工程战略合作协议	2018 年 2 月	履行完毕
3	上海中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橱柜收纳	中梁地产集团 2018-2019 年度橱柜、收纳柜工程战略采购协议	2018 年 3 月	在执行
4	卓越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橱柜收纳	2018-2020 年度橱柜收纳系统集中采购协议	2018 年 11 月	在执行
5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室内木作收纳	室内木作收纳供货及安装集中采购(2018-2020 年度)	2019 年 1 月	在执行
6	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橱柜、浴室镜柜	2019 年度橱柜、浴室镜柜购销合同	2019 年 1 月	履行完毕
7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纳	收纳工程总部集中采购合作协议	2019 年 3 月	在执行
8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橱柜收纳	2019-2021 年度万科集团橱柜收纳供货安装工程集中采购协议	2019 年 6 月	在执行
9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橱柜、收纳柜	采购安装类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9 年 9 月	在执行
10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橱柜、镜柜、洁柜等木制品	时代中国 T1-、T1、T2-标准橱柜、镜柜、洁柜战略合作协议书	2019 年 10 月	在执行
11	深圳前海润泓供应链有限公司	整体厨房	工程统装订单	2019 年 11 月	在执行
12	青岛海尔产城	橱柜	橱柜战略合作框架	2019 年 12 月	在执行

3-3-1-28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21-9100/9111/9222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创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		
13	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橱柜、浴室镜柜	2020 年度橱柜、浴室镜柜购销合同	2020 年 1 月	在执行
14	华润置地（沈阳）有限公司	橱柜、固定柜	橱柜、固定柜工程集中采购合同文件	2020 年 3 月	在执行
15	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橱柜	年度橱柜购销合同	2020 年 5 月	在执行
16	成都成铁华晟置业有限公司	橱柜、浴室柜、玄关柜	采购及安装合同	2020 年 5 月	在执行
17	温州诚裕置业有限公司	收纳系统	采购及安装合同	2020 年 7 月	在执行
18	深圳领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室内木作收纳	室内木作收纳（博洛尼）集中采购协议	2020 年 9 月	在执行
19	广州鹏烨贸易有限公司	中高档橱柜	橱柜供货、安装及配套服务战略合作协议	2020 年 11 月	在执行

（二）重大采购合同

重大采购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重要供应商（单一会计年度内发生的采购交易结算金额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的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或大额合同/订单。公司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方	合同标的	合同类别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珠海色萨利健康石材有限公司	人造石英石	基本供货合同	2017 年 4 月	履行完毕
2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设施有限公司	橱柜收纳类产品	战略合作销售合同	2017 年 4 月	在执行
3	重庆日日顺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厨电及海尔品牌其他电器	战略合作协议	2017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4	青岛融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贴面板、基材、门板、滑轨、拉篮、台面等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018 年 11 月	在执行
5	深圳市富力建	石英石	基础供货合同	2019 年 4 月	履行完毕

3-3-1-29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材有限公司				
6	佛山市固特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五金	基本供货合同	2019 年 6 月	在执行
7	北京九州鸿骏商贸有限公司	饰面板、密度纤维板	基础供货合同	2019 年 6 月	履行完毕
8	Julius Blum GmbH	五金	合作协议书	2019 年 7 月	在执行
9	佛山市三水正域铝型材制品有限公司	铝型材	基础供货合同	2019 年 8 月	履行完毕
10	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家电产品	2019 年度西门子家电产品销售合同	2019 年 9 月	在执行
11	青岛福汇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成品柜体	基本供货合同	2019 年 11 月	在执行
12	青岛海创全屋家居有限公司	成品柜体	基本供货合同	2019 年 11 月	在执行
13	蓝图木业（连云港）有限公司	饰面板、密度纤维板	基础供货合同	2020 年 1 月	在执行
14	博西家用电器	家电	西门子家电销售合同	2020 年 9 月	履行完毕
15	优客空间家具（深圳）有限公司	板材	业务合作合同	2020 年 9 月	在执行

（三）借款及担保合同

1. 重大借款合同

重大借款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公司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3-3-1-30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Tel: (+86 10) 8521-9100/9111/9222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贷金额	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4010120200000458）	有屋智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28.69	2020.01.14	正在履行

2. 重大担保合同

重大担保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全部担保合同。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的重大担保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主债务期限	保证期间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公高保字第DB2000000064024号）	发行人	海尔全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2020.8.5-2021.8.4	三年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84100520200000072）	海尔全屋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20.1.15-2023.1.14	二年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84100520200000073）	海尔全屋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20.12.1-2021.12.1	二年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青光银李沧高保字第2020003号）	海尔全屋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20.9.2-2021.9.1	二年
5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ZB6901202000000023）	发行人	有屋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20.5.27-2021.5.26	二年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59,439,108.58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33,659,169.68元。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大会议决议，《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屋智能未发生过合并、分立或减资等行为。

（二）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其他的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况如下：

1. 有屋科技收购海骊住居、海骊住建橱柜及定制家具资产

（1）履行的程序

2018 年 6 月，有屋科技与海骊住居、海骊住建分别签订《青岛海尔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和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协议》和《青岛海骊住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与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协议》，约定购买海骊住居和海骊住建的橱柜及定制家具业务相关资产。

2018 年 6 月，海骊住居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尔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剥离部分橱柜业务相关资产至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剥离橱柜及定制家具资产至有屋科技。同日，有屋智能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有屋科技收购海骊住居橱柜及定制家具业务相关资产。

（2）定价依据

有屋科技分别与海骊住居和海骊住建签署转让协议，按照账面价值支付价款，其中海骊住居与橱柜及定制家具业务相关的应收账款 12,860.23 万元，应付账款 13,468.83 万元；海骊住建与橱柜及定制家具业务相关的应收账款 137.89 万元，存货 1,457.07 万元，应付账款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385.17 万元。

2. 有屋科技转让福汇家 100%的股权

(1) 履行的程序

2018 年 4 月 24 日，福汇家的股东有屋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通过招投标程序将其持有的福汇家 100%股权对外转让。2018 年 6 月 21 日，有屋科技与青岛中孚新型建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约定由有屋科技将其持有的福汇家 100%股权转让给青岛中孚新型建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6 日，福汇家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事宜。

(1) 定价依据

本次出售子公司通过招投标程序进行，最终以市场竞价 4,350 万元的中标价格为转让价。

3. 收购有屋咨询的股权

(1) 履行的程序

2018 年 12 月，有屋智能有限与青岛行远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青岛行远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屋咨询 20%合伙份额转让给有屋智能有限，转让价款为 15,000.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8 日，有屋咨询召开了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青岛行远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屋咨询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占合伙份额 20%）以 15,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屋智能有限，从而发行人 100%持有有屋咨询。

2019 年 1 月 9 日，有屋咨询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事宜。

(2) 定价依据

2020 年 5 月 15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有屋科技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科宝博洛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 10400 号），经评估，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科宝博洛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30,058.24 万元。

有屋咨询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科宝博洛尼 51%股权，对应的科宝博洛尼股东权益价值为 15,329.70 万元，本次转让价格 15,000.00 万元与评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4. 转让海创全屋 80%的股权

(1) 履行的程序

2019 年 11 月，海尔全屋与海创全屋签订《资产购买协议》，约定海尔全屋将其与原橱柜、衣柜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人员、采购供应商及相关配套资源等转让给海创全屋，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625.43 万元；约定海尔全屋将其与原橱柜、衣柜等生产业务相关的存货转让给海创全屋，转让价格为 3,879.53 万元。

2019 年 11 月 17 日，海尔全屋与青岛顺泰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签订《关于青岛海创全屋家居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海尔全屋将其持有的海创全屋 80%股权转让青岛顺泰智能家居有限公司，该等股权转让对价为 3,400.00 万元，分期支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款项已全额支付完毕。

2019 年 12 月 13 日，海尔全屋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海尔全屋将其持有的海创全屋 80%的股权以 3,4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青岛顺泰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同日，海创全屋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海尔全屋将其持有的海创全屋 80%的股权转让给青岛顺泰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3 日，海创全屋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事宜。

(2) 定价依据

2020 年 8 月 24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青岛海尔全屋家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青岛海创全屋家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 10885 号）。经评估，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海创全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251.05 万元，评估值对应 80%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3,400.84 万元，转让价款 3,400.00 万元与评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5. 收购博青岛 45.67%、科宝博洛尼 49%的股权

(1) 履行程序

①博青岛内部的程序履行情况

2020 年 2 月 25 日，有屋智能有限与博青岛的六位股东日照睿诚、日照嘉泽、日照智瀚、日照博创、北京中盈、北京阿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有屋智能有限受让日照睿诚、日照嘉泽、日照智瀚、日照博创、北京中盈、北京阿为合计持有的博青岛 45.67%的股权，并拟以其合计持有的博青岛 45.67%的股权作价 54,804.00 万元向有屋智能有限增资。

2020 年 2 月 25 日，博青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日照睿诚将其持有的博青岛 8.37%的股权作价 10,044.72 万元对有屋智能有限进行增资，同意日照嘉泽将其持有的博青岛 13.81%的股权作价 16,569.24 万元对有屋智能有限进行增资，同意日照智瀚将其持有的博青岛 9.4%的股权作价 11,280.96 万元对有屋智能有限进行增资，同意日照博创将其持有的博青岛 11.39%的股权作价 13,668.84 万元对有屋智能有限进行增资，同意北京中盈将其持有的博青岛 1.7%的股权作价 2,040.12 万元对有屋智能有限进行增资，同意北京阿为将其持有的博青岛 1%的股权作价 1,200.12 万元对有屋智能有限进行增资。

2020 年 2 月 26 日，博青岛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事宜。

②科宝博洛尼内部的程序履行情况

2020 年 2 月 25 日，有屋智能有限分别与科宝博洛尼的四位股东日照睿诚、日照嘉泽、日照智瀚、日照博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有屋智能有限受让上述四位股东持有的科宝博洛尼的股权。

2020 年 2 月 26 日，科宝博洛尼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股东有屋智能有限，同意原股东日照睿诚将其持有的出资 266.2 万元转让给有屋智能有限、同意日照嘉泽将其持有的出资 542.6 万元转让给有屋智能有限、同意日照智瀚将其持有的出资 299.6 万元转让给有屋智能有限、同意日照博创将其持有的出资 361.6 万元转让给有屋智能有限。

2020 年 2 月 27 日，科宝博洛尼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事宜。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③有屋智能内部的程序履行情况

2020 年 2 月 25 日，有屋智能有限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有屋智能有限收购博青岛 45.67%的股权和科宝博洛尼 49%的股权。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6,250.00 万元增至 34,407.71 万元。由日照睿诚、日照嘉泽、日照智瀚、日照博创、北京中盈、北京阿为以其合计持有的博青岛 45.67%的股权（作价 54,804.00 万元）对有屋智能有限增资；由日照睿诚、日照嘉泽、日照智瀚、日照博创以其合计持有的科宝博洛尼 49%的股权（作价 7,350.00 万元）对有屋智能有限增资。

2020 年 2 月 26 日，有屋智能有限完成本次收购相关的工商变更事宜。

（2）定价依据

2020 年 1 月 20 日，中天华出具《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重组所涉及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 10044 号）及《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重组所涉及科宝博洛尼（北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 10045 号），经评估，博青岛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53,106.70 万元，科宝博洛尼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34,9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对价低于评估价，主要系：①本次交易结束后，标的原股东上翻成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且本次收购同样有利于博青岛和科宝博洛尼的资源整合和战略布局，有屋智能成功上市后将进一步增加博青岛和科宝博洛尼的业务机会，扩大其品牌定位、产品研发等优势，因此其在转让价款上有所让步；②有屋智能于 2017 年收购博青岛 54.33%的股权后将博青岛纳入了合并报表范围并对其进行统一管理；于 2019 年 1 月收购有屋咨询 20%的股权，间接持股科宝博洛尼 51%的股权，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对其进行统一管理。因此经过发行人统一管理、调配和资源整合协同后，博青岛和科宝博洛尼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股权评估价值较高，标的原股东认同发行人的管理理念和经营方式，因此在转让价格上有所让步。

6. 转让博天津 100%的股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 履行程序

2020 年 2 月 20 日，博青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博青岛将其持有的博天津 100% 股权无偿转让给上海博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 19 日，博天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博青岛将其持有的 100% 股权无偿转让给上海博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9 日，博青岛与上海博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博青岛持有的博天津 100%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上海博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5 日，博天津完成本次收购相关的工商变更事宜。

(2) 定价依据

2020 年 3 月 26 日，天津市天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天梭报审字 I（2020）第 035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博天津的净资产为-944.11 万元，净利润为-11.60 万元。

参考审计报告的净资产，双方友好协商确认无偿转让。

7. 有屋科技收购海骊住居及其子公司之木门业务

(1) 履行程序

2020 年 6 月 29 日，有屋智能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有屋智能向全资子公司有屋科技增资，并由有屋科技收购海骊住居及其子公司之木门相关业务。同日，海骊住居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将自身的木门相关业务出售给有屋科技。

2020 年 6 月 29 日，有屋科技与海骊住居签订《木门相关业务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转让价款为 14,151 万元。

(2) 定价依据

2020 年 5 月 20 日，和信会计师出具《青岛海尔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与木门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 2017 年至 2020 年 1-4 月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0）第 000669 号），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海骊住居与木门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模拟资产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19,024,472.36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04,382.25 元。

2020 年 5 月 20 日，中天华出具《青岛有屋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木门相关业务所涉及青岛海尔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木门相关业务涉及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 10524 号），经评估，海骊住居木门相关业务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14,151.59 万元，实际转让价款 14,151 万元与评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其他非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0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改制为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在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

2. 发行人近三年以来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1）2018年6月25日，海尔厨房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2）2018年12月7日，有屋智能有限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2019年7月8日，有屋智能有限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2020年2月25日，有屋智能有限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决定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的条款。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5) 2020年3月20日，有屋智能有限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股东青岛海尔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青岛有屋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并据此议案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6) 2020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改制为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履行了相应的备案登记手续。

(7) 2020年6月29日，有屋智能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决定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的条款。

(8)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于2020年8月23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上市后适用）。

（二）《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章程的修改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拟章程的规定起草和修订。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健全、规范，权责明确，独立运作，符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订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行为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且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且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股份公司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最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依法设立独立董事，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规的规定，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文件之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文件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真实、有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地方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政府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各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取得了有权部门出具的意见。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的执行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募投项目得到的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经查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等资料，发行人募投项目已依法进行备案并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博洛尼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年增产 8 万套定制家具项目	已备案，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103-131182-89-02-250586	已取得环评批复，深圳市行政审批局：深审环表[2021]019 号
2	济南虫洞智能家居设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4 万套全屋定制家具项目	已备案，济南市济阳区发改委备案项目代码：2020-370125-21-03-065307	已取得环评批复，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济阳环报告表[2020]58 号
3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年增产 16 万套全屋定制家具升级建设项目	已备案，咸宁市高新区发改委备案项目代码：2020-421225-21-03-039620	已取得环评批复，咸宁市环境保护局咸宁高新区阳分局：咸环高审[2020]14 号
4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无需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不涉及环保审批
5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已备案，济南市济阳区发改委备案项目代码：2020-370125-41-03-065752	已取得环评批复，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济阳环报告表[2020]59 号

(三)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股资金涉及项目已经相应的批准或授权，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查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公司将不断提升自身品牌运营能力，利用现有的业务和技术优势，不断优化产能和产品线，最大限度地满足不同消费者的差异化需求；公司将建设全国性销售网络，全方位拓宽销售渠道，在持续挖掘线下渠道的同时不断提高线上销售能力，扩大市场占有率；公司将推进研发中心的建设，加大与国内外相关机构在研发及技术领域的合作，提升智能化、定制化家具的研发和制造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优势。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查询，至发行人所在地的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及胶州市人民法院、青岛仲裁委员会查询，并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人员进行访谈调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基本情况	标的金额	进展
1	杭州泓德贸易有限公司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原告基于经销合同纠纷，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向其支付终止合作补偿费 3,266,198.95 元、赔偿款 5,591,149 元及相应逾期付款利息	8,857,347.95 元	已立案，尚未开庭
2	田月舟	博洛尼智能家居（北京）有限公司、博洛尼旗舰装饰装修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原告基于销售合同纠纷，请求法院判令撤销双方间的销售合同，并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返还工程款 1,067,939 元并承担违约金、支付服务费用三倍赔偿金 3,203,817 元、拆除费用 16,600 元、仓储费用 50,000 元、房屋租金损失 301,000 元以及因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共计 4,681,840 元	4,681,840 元	一审法院驳回对方全部诉讼请求，截至目前，尚未收到对方上诉材料
3	博洛尼智能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沈阳展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张建国	原告基于借款合同纠纷，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返还拖欠借款 4,010,485.29 元、利息 31,159.41 元以及违约金 808,347.68 元	4,849,992.38 元	强制执行中

3-3-1-44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4	海尔全屋	青岛东木西金贸易有限公司	原告基于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5,339,822.64 元	5,339,822.64 元	强制执行中
5	有屋科技	宁波齐采联建材有限公司、上海绿地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原告基于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支付货款 12,367,148.63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12,367,148.63 元	已立案, 尚未开庭
6	有屋科技	荣盛(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基于合同纠纷, 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支付工程款 11,891,794.96 元以及违约金 16,231,208.18 元	28,123,003.14 元	诉前调解中

(二)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上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单位	处罚内容
1	博洛尼家居用品湖北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咸宁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博湖北因取得东莞市隆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虚开的 1 份增值税普通发票, 导致少缴企业所得税 4,111.20 元, 被国家税务总局咸宁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责令博湖北限期补缴企业所得税 4,111.20 元, 对少缴的上述税款从滞纳税款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同时处以 2,055.60 元的罚款。
2	博科技北京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博科技北京因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未按期申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被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处以罚款 200.00 元。

国家税务总局咸宁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针对上述第 1 项处罚出具《证明》: “博洛尼家居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湖北”)系我局辖区内企业。2018 年 2 月 8 日, 博湖北接受东莞市隆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虚开的 1 份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金额 26,609.71 元。我局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对博湖北下达咸税一稽罚【2020】19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咸税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一稽处【2020】25号《税务处理决定书》，责令博湖北限期补缴企业所得税4,111.20元，对少缴的上述税款从滞纳税款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同时处以2,055.60元的罚款。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博湖北已补缴全部税款、滞纳金及罚款。我认为，博湖北这次接受虚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主要是业务员违反公司财务管理造成的，主观上不存在偷税的目的，事后博湖北积极配合检查，未造成国家税款流失，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行为。除上述处罚外，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博湖北未受到我局其他税收违法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上述规定，上述第2项处罚不属于法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屋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至发行人所在地的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及胶州市人民法院、青岛仲裁委员会查证，并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负责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人员进行访谈调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与承诺、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至发行人所在地的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及胶州市人民法院、青岛仲裁委员会查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项和相关法律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其他专业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于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除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刘克江

经办律师: 郭恩颖

丁 伟

2021 年 5 月 16 日

3-3-1-48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2层
Tel: (+86 10) 8521-9100/9111/9222 邮编: 100022
www.deheng.com.cn